

证券代码：831484

证券简称：久盛生态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长春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仲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67,8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刊登的《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2020-003、2020-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决定 2019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预计向吉林省高等级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砌块、机械产品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将根

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1,3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仲海、王立波、李岸恒、王鼎铭、吉林全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2019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进行审议，2019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详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967,85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姜玥 宋任跃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吉林上维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吉林久盛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